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9號

聲請人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子瑜

共同

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相對人 紀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四三八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四九〇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43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

01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
02 序）。經查，系爭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另聲請人所提債務
03 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907號債務人異議之
04 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經本院調
05 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提起系爭異議
06 之訴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與強制
07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
08 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
09 281萬1108元【計算式：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
10 國114年8月5日）之利息如附表所示】。審以聲請人所提系
11 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萬7433元，為不得上訴
12 至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
13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14 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則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
15 件之審理期間可推定約為4.5年，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系
16 爭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
17 間，並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適當，故本件相對人
18 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可推算為63萬2499元
19 （計算式：281萬1108元×5%×4.5=63萬2499元，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為64萬元。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770,12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770,125	114/4/20	114/8/5	(108/365)	5%			40,982.67
	小計									40,982.67
合計	2,811,108									